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李關小娟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
(新界西及北)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東)2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99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521.29億元。

PWSC(2009-10)27 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稱為"連接新界西北

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旨在把259R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030萬元；以及把259R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政府當局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但提出以下關注事項及建議：

- (a) 應加強現有單車徑的安全措施，以確保騎單車人士的安全，尤其是單車徑會經過的一些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斜路；
- (b) 擬議的單車徑的設計應方便遊人前往附近的古蹟地點；
- (c) 應包括通往附近村落的接駁單車徑的興建工程；
- (d) 在單車徑網絡的沿路上，應設有支援設施，以推廣親子騎單車的樂趣，並邀請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參與這些設施的運作；
- (e) 應考慮使用單車徑舉行國際單車比賽；
- (f) 應考慮在其他區域興建單車徑，例如利用單車徑把南區和中西區連接起來，以及在新啟德發展區興建單車徑；
- (g) 應檢討和單車違例事項有關的現行法例；及
- (h) 政府當局應積極提倡單車作為一種交通工具，並應提倡單車旅遊，例如把單車徑網絡與深圳的單車徑網絡連接起來。

4.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詢問連接上水和錦田的單車徑網絡的建築工程會於何時動工。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否包括興建通往偏遠村落的

接駁單車徑，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開展PWSC(2009-10) 27號文件第23段所述的土地徵用事宜。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連接上水和錦田的單車徑網絡的建築工程屬另一獨立工程計劃。有關網絡走線須進行微調，在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核准後，建築工程將在2010年動工。

6. 在回應張學明議員提及有關興建接駁單車徑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是興建一條主幹的單車徑。當局只會為主幹單車徑沿途附近村落的現有單車徑興建接駁單車徑，但卻不會為遠離主幹單車徑的偏遠村落進行此類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補充，政府當局已有考慮附近鄉郊地區的情況，並回應居民的需要，在遠離他們村落通道之處興建擬議的單車徑，從而加強行人安全，並使交通暢順。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就擬議工程已預留1,070萬元作收地及清拆費用。受影響人士將可根據訂明的指引獲得賠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補充，受影響的5人家庭已獲滿意的安置，他們將遷往公共屋邨居住。

8.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單車徑上，會否在沿途的適當距離提供緊急固網電話服務。他亦促請政府改善護柱的設計，以防止騎單車人士發生碰撞。

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設置固網電話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在擬議的單車徑上，流動電話網絡已提供良好的覆蓋率。當局會在單車徑的適當距離設置一般設施，例如急救站、休息及匯合點，供有需要的騎單車人士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擬議單車徑沿途是否有流動電話網絡未能覆蓋的盲點，以及是否有需要在該等地點設置緊急電話。由於單車徑沿途設置護柱的原意是提醒騎單車

政府當局

人士減速，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運輸署現正就一項改良設計進行測試，以加強騎單車人士的安全；當局將會把該測試設計送交委員參閱。當局預料可在2009年年中提供測試結果。

10. 王國興議員察悉現行建議主要涉及在新界東北興建單車徑，他詢問何時會在其他區域興建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元朗連接上水的擬議單車徑將由2010年起分階段興建，當局預期在2013年年底分階段完成。當局現正研究及規劃荃灣至屯門段，期望能在2011年起分階段動工，並擬在2014年完成第1階段的興建工程。至於分支的各個分段部分，包括由泥涌至西貢，由屯門至龍鼓灘及由元朗至南生圍的單車徑，將會在2011年分階段動工。這些單車徑將在2014年起分階段完工，屆時本港將有一條連續長度為112公里的單車徑。

11. 劉健儀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由於擬議的單車徑耗資2億3,030萬元，她詢問日後單車徑除用作休憩和康樂用途外，會否用作舉辦國際單車比賽。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解釋，比賽用的單車徑的規定更加嚴格，如要提升單車徑以符合該等規定，將須動用鉅額資金才能成事。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基於比賽場地闊度方面的規定，許多國際單車賽事都是道路上而非在單車徑上舉行。

12. 葉國謙議員支持把單車徑用作康樂的用途。他建議，擬議的單車徑的設計應方便遊人前往旅遊景點或自然名勝，例如三門仔及馬屎洲自然徑。鑒於泰亨、坳仔、太和及九龍坑山等地的單車斜道非常陡斜，他對騎單車人士的安全表示關注。他擔心，儘管行人天橋陡斜，但騎單車人士或會試圖騎單車衝過去，此舉將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行人天橋上實施若干安全措施，以加強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以方便遊人前往旅遊景點為目標，此點可從各單車徑路段(西貢至泥涌、大埔至粉嶺及沿吐露港公路的路段)的設計獲得反映。當局現

正研究把單車徑與三門仔連接起來，並正諮詢當地居民。

14. 為回應葉國謙議員建議加強大埔至粉嶺路段的安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如有必要，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是否須在有關的行人天橋進行修訂工程。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是否可以在白石提供一條接駁單車徑往單車練習場。

15.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在港鐵站附近的地點和單車徑沿途地帶，因而引致非法停泊及環境問題。他表示，越來越多新市鎮的居民使用單車作為接駁交通工具，而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及東涌)的公眾人士對單車停泊位的需求越來越殷切，以方便他們泊妥單車後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他最感不滿的是，儘管新市鎮的居民不斷提出投訴，但單車停泊位仍然不足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例如阿姆斯特丹)的經驗，為單車提供雙層泊位。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工程計劃下的估計單車停泊位數目，以及這些泊位的所在地點。陳議員亦關注到，根據現行的法例，即使沒有行人經過，騎單車人士如在行人道交匯處不下車，便有可能遭受檢控。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法例。

政府當局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能為每一輛用作交通工具的單車提供停泊位；他答應提供此項工程計劃擬設置單車停泊位的數目和位置，供委員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補充，各種問題例如以法例規管騎單車人士及為往來固定地點的人士提供單車停泊位等，均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29日的會議上提出。發展局局長已在該次會議席上告知委員該等問題不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但她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該局考慮。

17. 陳偉業議員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要求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中，就該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28 715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19.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15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4,670萬元，用以為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已規劃的發展項目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當局已在2009年4月20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送交一份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公路

PWSC(2009-10)19 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

21.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36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5,900萬元。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27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

22. 陳偉業議員關注大埔污水處理廠釋出臭味的問題，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該問題。他憶述，政府當局在此之前曾承諾控制在小蠔灣一間類似的污水處理廠釋出臭味的問題，但大嶼山居民仍然投訴該處釋出惡臭。他表示，他有時在晚上沿着青嶼幹線駕車時，也會嗅到小蠔灣污水處理廠那裡釋出惡臭。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大埔污水處理廠已實施紓減措施，包括覆蓋處理設施的露天範圍，並安裝除臭器，以確保污水處理廠不會產生臭味的滋擾。由於採取了此等措施，因此當局並沒有接獲附近居民因不滿釋出臭味而作出的投訴。渠務署署長表示，有關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當局已採取適當的措施控制釋出氣味的問題。

24. 甘乃威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控制釋出臭味的問題。甘乃威議員表示，柴灣污水處理廠亦釋出異味。他詢問現時有否設立任何監測制度確保加罩等方法可有效減少大埔污水處理廠釋出的臭味。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用罩來覆蓋污水入口設施和一級沉澱池，因為臭味是從該等設施釋出。當局會密切監測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和施工後所釋出的臭味。

25. 張學明議員支持此建議，認為隨着人口上升，污水流量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擬議工程以應付有關情況。然而，他關注到已告增加的經處理污水(即污泥)的運輸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主要由海路運送污泥至堆填區，以盡量減少由陸路運送污泥可能產生的滋擾。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已增加的污泥量估計每日為6 000公斤。污泥將會由密封式貨車經陸路運送至新界東北部的堆填區，運送期間應不會釋出臭味而造成滋擾。由於陸路的路程較短，因而由陸路運送污泥亦較為適當和符合成本效益。

27.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大埔污水處理廠有否採用國際標準和最佳技術控制臭味。她亦建議當局進行改善措施，加強污水入口設施的覆蓋物的性能，以確保該等設施不會讓臭味釋出。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控制臭味應該不成問題，因為渠務署定期在污水處理廠舉行開放日的期間，該署至今從未接獲公眾人士就臭味的釋出提出投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擬議工程所採用的標準符合國際準則，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自從在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1期工程計劃下在2008年5月完成了臭味紓減措施後，當局至今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釋出臭味的投訴。該等紓減措施，包括覆蓋處理設施的露天範圍及安裝除臭器，均證實能有效控制臭味。

政府當局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用罩覆蓋污水入口設施和一級沉澱池。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他答應提供"覆蓋物"的設計部面圖。

政府當局

29. 梁家傑議員提述PWSC(2009-10)19號文件第14段時，詢問當局是否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實施大埔污水處理廠的臭味控制措施，以及小蠔灣和柴灣的污水處理廠是否屬於《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梁家傑議員認為，委員有必要知道大埔污水處理廠、小蠔灣和柴灣的污水處理廠有否採用適當的標準和技術，以確保有關措施能有效控制臭味釋出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大埔污水處理廠和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均屬《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至於柴灣污水處理廠，稍後待他查明其性質後再告知委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工程的設計已顧及環保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所訂明的紓減措施實施規定，當局亦已採取措施防止大埔污水處理廠釋出臭味。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各污水處理廠控制臭味釋出的措施。劉健儀議員建議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污水處理廠控制臭味釋出的事宜。

30.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委聘專家評估和監察污水處理廠釋出氣味，以及委聘專家所需費用為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預留約400萬元委聘顧問進行環境監察及環境評審，以確定紓減措施的成效。

3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如由顧問委聘專家監察顧問本身的工作，此舉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嫌。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有關方面將委聘獨立專家進行監察工作，而委聘的決定亦須獲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的同意。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9-10)16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3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33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1億5,440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30日就該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4.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許多看來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包括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設於屯門，此舉對屯門區的居民並不公平。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區加快建設居民希望獲提供的若干設施，以作為一項補償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明，除非政府當局在此事上與屯門區議會達成共識，否則事務委員會不會支持建造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但另一些事務委員會委員則支持建造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因為廢物焚化似乎是長遠處理廢物的最終解決辦法，而海外經驗顯示，在處理廢物時使用焚化技術並不會對附近的環境造成太大的負面影響。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278/08-09號文件)，說明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標準、制定標準所考慮的因素、環境局牽頭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討論進展，以及海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諮詢

35.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在PWSC(2009-10)16號文件中沒有全面反映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憶述在立法會議員和屯門區議員於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他是該次會議的召集人)，屯門區議員強烈反對政府在屯門興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他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發展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與屯門區議員磋商。其後，環境局牽頭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屯門區議會代表、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討論屯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事宜。王議員告知委員，在2009年4月22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屯門區議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當

局只可在聯絡小組與屯門區議會就此事宜達成共識後才可作出申請撥款的安排。王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反映此事的最新發展表示非常關注。他認為在要求撥款進行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前，環境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應與屯門區議會進一步磋商以求達成共識。他表示，如屯門區議會反對此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將很難支持此項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紀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派發，隨後安排於2009年5月27日隨立法會PWSC10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地區設施(包括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時，非常重視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繼屯門區議會於2009年4月22日舉行會議後，聯絡小組已於2009年5月舉行了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政府當局已就屯門區議會提出改善屯門區整體形象和推動區內發展的建議作出初步回應。在此前題下，屯門區議會於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表示不反對環境局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7.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表示遺憾。他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未能取得資料瞭解屯門區議會在2009年4月22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動議後的最新立場，實在很難對建議作出考慮。主席及張學明議員對此點亦表示關注。

3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份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原本是為了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而發出的，但有關擬議工程項目的討論卻因須等候當局與屯門區議會作進一步磋商而兩度延期。因此，該份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便沒有提供有關聯絡小組和屯門區議會最近在2009年4月底和5月進行磋商的資料。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有關諮詢和磋商進展的最新資料。

39.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不支持此建議，因此在表決時會棄權。他對政府在香港興建厭惡性公共設施時缺乏規劃表示關注。他批評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儘管屯門區議會已強烈反對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當局仍提交該工程建議，希望能爭取足夠的立法會議員支持。不過，許多隸屬不同政黨的屯門區議員均不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李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對政府甚至在聯絡小組的討論尚未取得任何實質進展之時，便趕快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5月提出若干工程計劃，嘗試爭取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支持。部分屯門區議會議員，特別是民主黨的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為屯門區的厭惡性設施數目設定上限。不過，此事須由各相關政策局有效協調才能成事。政府當局應為發展屯門區厭惡性設施制定協調機制，如有需要，將有關事宜提交予政務司司長，以進行更高層次的討論。

4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特別強調，聯絡小組已討論有關提高屯門形象的建議。例如，當局已答應不會在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並正探討在其他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然而，關於屯門發展的其他一些事宜，當局則需要時間作出詳細研究和規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屯門區議會跟進此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鑒於堆填地方不足，當局有必要提供可持續的專用污泥處理設施，以應付因進行淨化海港計劃而產生的額外污泥。如污泥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受到任何延誤，或會對本港社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她補充，當局已向屯門區議會介紹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所採用的技術。

41. 劉健儀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因現時許多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均設置於屯門區內。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屯門區議會進行全面諮詢，並認真考慮在屯門興建居民希望獲提供的設施，作為補償措施。

42. 張學明議員表示，地區團體擔心一旦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獲得通過，由環境局牽頭的聯絡小組或會被解散。他表示，聯絡小組應繼續工作，跟進影響屯門規劃及發展的其他工程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樂意繼續領導聯絡小組，並會聯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與屯門區議會商討該區的發展。

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技術

43. 劉健儀議員支持使用焚化方法處理污泥，因為此法可減輕惡臭釋出的問題，否則，如使用在堆填區處置污泥的方法，或會產生惡臭。她提述到在2009年5月15日至18日期間立法會議員一行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考察時表示，部分議員察悉該地區的廢物焚化爐和堆填區所採用的技術十分先進。劉議員察悉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標準與其他國際標準的比較(立法會CB(1)1278/08-09號文件的附件1)，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污泥處理設施可達至該等指標，以便令屯門區議會和當地居民信服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是環保的設施。

4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擬議的污泥處理設施將會採用最嚴格的目標排放標準(相等於歐盟標準)，以及安裝先進的處理系統，如煙道氣體處理系統，務求達至有關指標。藉着提述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採用的歐盟標準，她解釋目標標準屬排放的上限，實際排放表現可能會比排放量低得多。排放表現的相關數據將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讓公眾人士監察。

45. 劉健儀議員建議，除了在該網站公布監察數據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高公眾人士對污泥處理設施的技術和好處的認識。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

46.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採用其他污泥處理技術。他察悉，一家公司曾向環境保護署建議，在其現時水泥廠的工地採用其嶄新技術(即環保熔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污泥，並提議回收污泥加工用作建築物料。主席表示，據該公司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所顯示，該公司所擬議的工程計劃的估價(即9億5,000萬元)遠低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造價(即51億5,44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因何不考慮該建議。

4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規模和重要性，政府當局在甄選承建商時非常謹慎，特別審慎考量承建商所具備的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當局已公開邀請有意承辦此工程的

人士提交預審文件，但上述的公司並沒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任何預審文件。她表示，該公司建議的技術是關乎水泥製造的方法，而非專門用於處理污泥的技術。經仔細考慮該建議，並參考海外類似的運作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技術未經驗證。此外，該公司的用地現時劃作水泥廠的用途，而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污泥可能無法符合該公司用地的現有指定用途。然而，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有關提供污泥作為燃料來源的要求。主席及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詳細研究該公司的建議。

提供環保教育和康樂設施

48. 劉健儀議員詢問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會否包括興建康樂設施，以作為對屯門區的一項補償措施。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提供設施的類別和設計(如環保教育設施和遊客中心)，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諮詢屯門區議會。在現階段，屯門區議會尚未提出該等要求。

會議安排

4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此項目(PWSC(2009-10)16號文件)及其他餘下的項目(PWSC(2009-10)29、30、31、33、34、35、36及37號文件)將順延至在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加開的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5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4日